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72—2011
代替 SN/T 1072—2002

进出口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

Test method for proximate analysis of coal for import and export
by instrumental procedures

(ASTM D5142-04,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proximate analysis of the
analysis sample of coal and coke by instrumental procedures, MOD)

2011-02-25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SN/T 1072—2002《进出口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》。

本标准测定方法修改采用了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ASTM D5142-04《煤和焦炭分析样品的工业分析标准测试方法——仪器法》的主要技术内容。附录 B 给出了本标准与 ASTM D5142-04 中的标准条款对照表。

本标准与 SN/T 1072—2002 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删掉原标准 ASTM 前言；
- 将 5.6 精密度和偏倚修改为方法的精密度，并将偏倚内容列入 5.7；
- 将式(5)~式(10)的内容列入表 1，以及原附录 B1 内容列入表 3；
- 删掉原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；

对原标准中部分叙述做了文字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勇、薛平、宋欢、方红、杨晓兵、李卫华、康杰、王旭、屈钧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072—2002。

进出口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煤的工业分析方法的热重分析仪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煤中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和固定碳的测定。测定范围：水分：(0.2%~27.9%)；灰分(干燥基)：(6.0%~19.6%)；挥发分(干燥基)(1.0%~50.8%)。

对于某些煤，本标准规定的仪器方法与 GB/T 212 标准方法在测定挥发分时存在相对偏差，GB/T 212 标准方法应视为仲裁测定方法。本标准规定的仪器方法不适用于毫克级样品的热重分析仪。

本标准未阐明所有安全问题，本标准的使用者有责任在使用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并明确使用的限定范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5 煤中各种形态硫的测定方法

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
GB/T 483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

GB/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

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：采样方法

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：煤样的制备

3 定义

GB/T 371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方法提要

本标准规定的仪器方法采用微机控制的热重分析仪，将煤样放入仪器内的坩埚，启动仪器的分析程序，即可按顺序测定水分、挥发分和灰分。固定碳是 100% 与水分、灰分和挥发分之差的差。

本标准规定的仪器方法所测水分为空气干燥基水分，它可用于按照 GB/T 483 规定的方法将其他分析结果换算成其他基。

5 试剂和材料

5.1 氮气(纯度>99.5%，水分含量≤1.9 mg/L)。